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霈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6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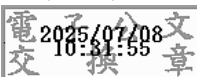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適時宣導教育人員於網路平台發言時，應注意相關法律風險及教育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91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於網路平台匿名評論涉及對學校之不實指控及批評。
- 三、為維護教育形象及公眾信賴，敬請各校適時宣導及提醒所屬教育人員使用網路平台時，應秉持理性、審慎原則，基於事實表達意見，並留意相關言論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 2025/07/08 16:41:55
電子公文交換章

